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中央空調室內作業場所二氧化碳監測)

一、前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設置中央空調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須每 6 個月實施環境監測。另依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雇主應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下簡稱監測計畫），確實執行。

二、目的：

瞭解中央空調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二氧化碳濃度是否合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同標準的附表 1「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編號 69、二氧化碳容許濃度為 5000 ppm）。

三、作業環境監測策略

- (一) 選擇上班日、勞工正常出勤的日子做環境監測，切勿選擇勞工未出勤的假日作為採樣日，避免所監測的二氧化碳濃度有低估情形。
- (二) 可選擇通風口附近及遠離通風口的地方作為採樣點。
- (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略以，以直讀式儀器方式監測二氧化碳濃度者，其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報告，免依規定辦理通報。因此，除以直讀式儀器方式辦理二氧化碳濃度之監測可免依上述規定辦理通報外，其餘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皆應上網通報，通報之網址：<https://oemd.osha.gov.tw/>。
- (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10 條所定之「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立法意旨及管理目的不同，實施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應由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或委託勞動部認可之監測機構辦理，以室內空氣品質即時監測儀器所得二氧化碳濃度監測數值，得作為採樣策略之參考，但不得取代監測辦法所定之作業環境監測（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作業環境監測 Q&A <https://oemd.osha.gov.tw/exposure/content/about/QA.aspx>

（五）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不得以 APP 方式辦理監測。

四、監測方法及規劃

（一）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辦理。但監測項目屬物理性因子或得以直讀式儀器有效監測之下列化學性因子者，得僱用乙級以上之監測人員或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辦理：一、二氧化碳。

（二）監測高度以人體呼吸帶高度為原則。

（三）監測結果是否超過容許濃度（5000 ppm）

五、二氧化碳作業環境監測報告，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應保存 3 年備查。